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07年,我們的控股股東黃毅山先生與吳先生(黃毅山先生 的業務夥伴)成立晉昌並於灣仔開設我們的首家餐廳TUW。多年來,我們已發展成為 於香港經營全服務式餐廳及快速服務式餐廳的成熟餐飲集團,以一系列品牌向多元化 顧客群提供各式料理。該等餐廳大部份於港島、九龍及新界黃金地段及中央商業區的 一線及/或高級商場或臨街優越位置開設。

本集團迄今的主要發展里程碑載列如下:

年份	主要里程碑
2007年	註冊成立晉昌並於香港灣仔開設我們的首家餐廳TUW。
2008年	TUS開業。
2010年	我們通過發展及開設首間越式餐廳TLC,擴大我們的自有品牌組合。
2012年	註冊成立世昌集團控股,作為我們的餐飲管理公司管理所有餐廳。
	TLO開業。
	我們通過於香港西九龍圓方發展及開設首間中式餐廳TDC,擴大 我們的品牌影響力。
2013年	我們與獨立第三方就收購FIAT Caffé餐飲權以經營TFC訂立營運協議。

年份	主要里程碑
2014年	TDC獲港鐵商場頒發「2013/2014廚餘減少細章銀獎」。
	TLM開業。
2015年	憑藉牛氣品牌的成功,我們嘗試並推出日式火鍋餐廳TNM。
	TLA及TLK開業。
2016年	TDB開業。
	TNT開業。
	TDC獲港鐵商場頒發「2016優質顧客服務大獎」。
2017年	TNC開業且我們的餐廳網絡擴大至銅鑼灣。
	TST開業且我們的餐廳網絡擴大至將軍澳。
	TSO開業。

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成立經營餐廳的多家公司。

2012年,世昌集團控股成立,作為餐飲管理公司管理我們的餐廳。世昌集團控股有助我們在一般業務過程中集中餐飲管理資源及在相關牌照、合規及租賃安排方面,尤其是我們開設新餐廳時保持靈活性及便捷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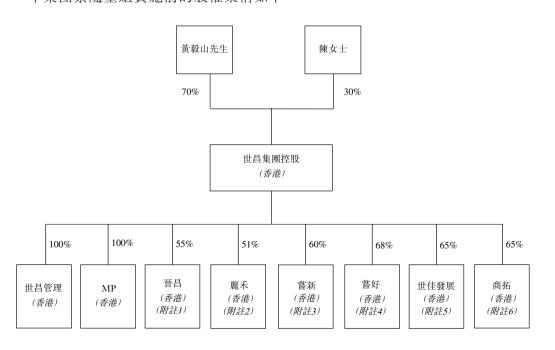
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附屬公司 所經營 餐廳的名稱	註冊成立 日期及地點	本集團 緊隨重組前 所佔權益	緊隨重組前的股權	本集團 緊隨重組後 所佔權益	緊隨重組後 的股權
世昌集團控股	無	2012年4月10日 (香港)	0%	黄毅山先生持有70%及 陳女士持有30%。	100%	BWHK持有 100%
晉昌	TUS	2007年9月13日 (香港)	55%	世昌集團控股持有55% 及吳先生持有45%。	100%	世昌集團控股持有100%
世佳發展	TLC TLO	2009年10月2日 (香港)	65%	世昌集團控股持有 65%,朱先生持有25% 及吳先生持有10%。	100%	世昌集團控股持有100%
麗禾	TDC	2011年7月11日 (香港)	51%	世昌集團控股持有 51%, 吳先生持有 20%, 黄先生持有 7%, 黄毅銘先生持有 7%, 朱先生持有5%, 高先生持有5%及劉女 士持有5%。	100%	世昌集團控股持有100%
嘗新	TFC	2012年6月18日 (香港)	60%	世昌集團控股持有 60%, 吳先生持有 15%, 黃毅銘先生持有 15%, 高先生持有5% 及劉女士持有5%。	100%	世昌集團控股持有100%

附屬公司名稱	附屬公司 所經營 餐廳的名稱	註冊成立 日期及地點	本集團 緊隨重組前 所佔權益	緊隨重組前的股權	本集團 緊隨重組後 所佔權益	緊隨重組後的股權
嘗好	TLA TLK	2014年5月19日 (香港)	68%	世昌集團控股持有 68%,黄毅銘先生持有 15%,吳先生持有10% 及朱先生持有7%。	100%	世昌集團控股持有100%
商拓	TLM TNM	2014年8月5日 (香港)	65%	世昌集團控股持有 65%, 黄毅銘先生持有 15%, 朱先生持有10% 及吳先生持有10%。	100%	世昌集團控股 持有100%
世昌管理	無	2014年9月11日 (香港)	100%	世昌集團控股持有 100%	100%	世昌集團控股持有100%
MP	TNT TDB TNC TST TSO	2015年4月23日 (香港)	100%	世昌集團控股持有 100%	100%	世昌集團控股持有100%

重組

本集團緊隨重組實施前的股權架構如下:



附註:

- (1) 餘下股權由吳先生持有45%。
- (2) 餘下股權由吳先生、黃先生、黃毅銘先生、朱先生、高先生及劉女士分別持有20%、7%、7%、 5%、5%及5%。
- (3) 餘下股權由黃毅銘先生、吳先生、劉女士及高先生分別持有15%、15%、5%及5%。
- (4) 餘下股權由黃毅銘先生、吳先生及朱先生分別持有15%、10%及7%。
- (5) 餘下股權由朱先生及吳先生分別持有25%及10%。
- (6) 餘下股權由黃毅銘先生、吳先生及朱先生分別持有15%、10%及10%。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進行一系列重組措施,以精簡我們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重組涉及以下步驟:

(a) 註冊成立IKEAB Limited

於2017年5月19日,IKEAB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IKEAB Limited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普通股。

於2017年6月1日,IKEAB Limited向黃毅山先生配發及發行7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繳足股款股份,以及向陳女士配發及發行3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繳足股款股份。據此,IKEAB Limited的已發行股本由黃毅山先生及陳女士分別擁有70%及30%。

(b) 註冊成立本公司

於2017年5月26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 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其業務通過我們的香港營運附屬公司進行。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於2017年5月26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作為初始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 0.10港元的未繳股款認購人股份,且該股認購人股份於同日轉讓予IKEAB Limited。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自此由IKEAB Limited全資擁有。

(c) 註冊成立英屬處女群島中間控股公司

於2017年5月31日,BWHK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BWHK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普通股。

於2017年5月31日,BWHK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1.00美元的繳足股款股份,BWHK的已發行股本自此由本公司擁有。

(d) 本公司收購世昌集團控股的100%股權

緊隨重組前,世昌集團控股由黃毅山先生及陳女十分別擁有70%及30%。

於2017年6月23日,根據黃毅山先生、陳女士、BWHK及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6月23日的買賣協議,本公司同意通過其代名人BWHK收購世昌集團控股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16,410,000港元,乃參考本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的資產淨值公平協商釐定。上述轉讓已合法妥善完成且於同一日結清。該代價按黃毅山先生及陳女士的共同指示,於2017年6月23日向IKEAB Limited配發及發行2,494,499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進行支付。

上述收購完成後,世昌集團控股成為BWHK的全資附屬公司。

(e) 世昌集團控股收購商拓的35%股權

緊隨重組前,商拓由世昌集團控股、黃毅銘先生、吳先生及朱先生分別擁有65%、15%、10%及10%權益。

於2017年6月23日,世昌集團控股同意收購商拓的35%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8,172,000港元,其中3,588,000港元、2,292,000港元及2,292,000港元分別為收購黃毅銘先生、吳先生及朱先生分別所持商拓15%、10%及10%已發行股本的代價,乃參考TLM及TNM於剩餘租期內的現金流量貢獻公平協商釐定。上述轉讓已合法妥善完成且於同一日結清。該代價通過於2017年6月23日向黃毅銘先生、吳先生及朱先生分別配發及發行76,886股、49,114股及49,114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進行支付。

上述收購完成後,商拓成為世昌集團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f) 世昌集團控股收購麗禾的49%股權

緊隨重組前,麗禾由世昌集團控股、吳先生、黃先生、黃毅銘先生、朱先生、高 先生及劉女士分別持有51%、20%、7%、7%、5%、5%及5%的權益。

於2017年6月23日,世昌集團控股收購麗禾的49%已發行股本,代價為6,038,000 港元,乃參考TDC於剩餘租期內的現金流量貢獻公平協商釐定。上述轉讓已合法妥 善完成且於同一日結清。該代價通過分別向吳先生、黃先生、黃毅銘先生、朱先生、 高先生及劉女士配發及發行45,257股、22,500股、22,500股、15,814股、11,657股及 11,657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進行支付。轉讓吳先生、黃毅銘先生、黃先生、朱先 生、高先生及劉女士所持股份相關的代價概述如下:

		緊隨重組前		
	緊隨重組前	所持麗禾的		
	所持麗禾	股權概約	轉讓	配發的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百分比	代價金額	股份數目
		(%)	(港元)	
世昌集團控股	51	51	不適用	不適用
吳先生	20	20	2,112,000	45,257
黄先生	7	7	1,050,000	22,500
黄毅銘先生	7	7	1,050,000	22,500
朱先生	5	5	738,000	15,814
高先生	5	5	544,000	11,657
劉女士	5	5	544,000	11,657
總計	100	100	6,038,000	129,385

上述收購完成後,麗禾成為世昌集團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g) 世昌集團控股收購晉昌的45%股權

緊隨重組前,晉昌由世昌集團控股及吳先生分別擁有55%及45%的權益。

於2017年6月23日,世昌集團控股同意收購吳先生所持晉昌的45%已發行股本, 代價為1,155,000港元,乃參考TUS於剩餘租期內的現金流量貢獻後公平協商釐定。上 述轉讓已合法妥善完成且於同一日結清。該代價通過於2017年6月23日向吳先生配發及 發行24.75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進行支付。

上述收購完成後,晉昌成為世昌集團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h) 世昌集團控股收購嘗新的40%股權

緊隨重組前,嘗新由世昌集團控股、黃毅銘先生、吳先生、劉女士及高先生分別擁有60%、15%、15%、5%及5%的股權。

於2017年6月23日,世昌集團控股同意收購嘗新的40%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1,248,000港元,其中468,000港元、468,000港元、156,000港元及156,000港元分別為收購黃毅銘先生、吳先生、劉女士及高先生分別所持嘗新15%、15%、5%及5%已發行股本的代價,乃參考TFC於剩餘租期內的現金流量貢獻(不包括嘗新繳納的管理費)公平協商釐定。上述轉讓已合法妥善完成且於同一日結清。該代價通過於2017年6月23日向黃毅銘先生、吳先生、劉女士及高先生分別發行及配發10,029股、10,029股、3,343股及3,343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進行支付。

上述收購完成後,嘗新成為世昌集團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i) 世昌集團控股收購嘗好的32%股權

緊隨重組前,嘗好由世昌集團控股、黃毅銘先生、吳先生及朱先生分別擁有68%、15%、10%及7%的股權。

於2017年6月23日,世昌集團控股同意收購嘗好的32%已發行股本,代價為3,978,000港元,其中1,894,000港元、1,225,000港元及859,000港元分別為收購黃毅銘先生、吳先生及朱先生分別所持嘗好15%、10%及7%已發行股本的代價,乃參考TLA及TLK於剩餘租期內的現金流量貢獻公平協商釐定。上述轉讓已合法妥善完成且於同一日結清。該代價通過於2017年6月23日向黃毅銘先生、吳先生及朱先生分別配發及發行40,585股、26,250股及18,408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進行支付。

上述收購完成後,嘗好成為世昌集團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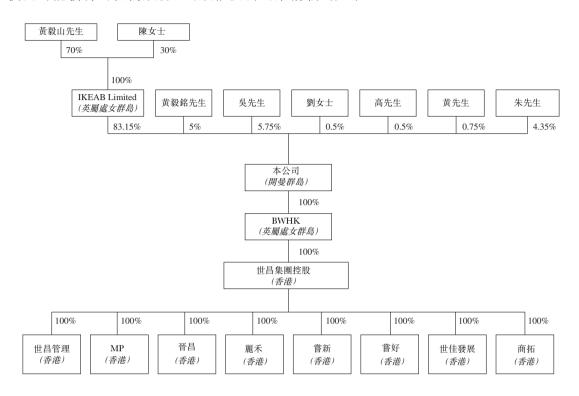
(j) 世昌集團控股收購世佳發展的35%股權

緊隨重組前,世佳發展由世昌集團控股、朱先生及吳先生分別擁有65%、25%及 10%的股權。

於2017年6月23日,世昌集團控股同意收購世佳發展的35%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999,000港元,其中2,201,000港元及798,000港元分別為收購朱先生及吳先生分別所持世佳發展25%及10%已發行股本的代價,乃參考TLC及TLO於剩餘租期內的現金流量貢獻公平協商釐定。上述轉讓已合法妥善完成且於同一日結清。該代價通過於2017年6月23日向朱先生及吳先生分別發行及配發47,164股及17,1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進行支付。

上述收購完成後,世佳發展成為世昌集團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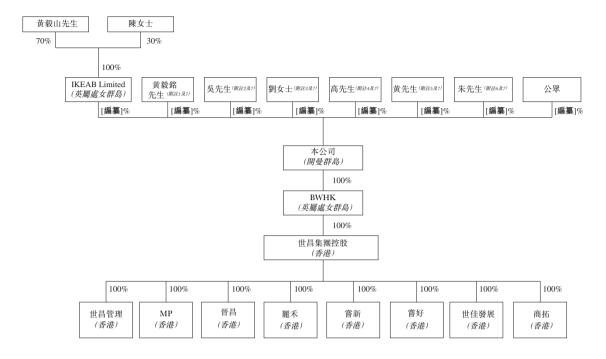
上文所載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集團於緊隨重組完成後 但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前(未計及[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 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股權及公司架構載列如下:



資本化發行

根據股東於2017年12月20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決議案,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進賬的條件下,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編纂]港元資本化,從而按2017年12月20日(或按其指示)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當時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按面值向彼等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惟概無股東將有權獲配發或發行任何零碎股份),包括分別向IKEAB Limited、吳先生、黃毅銘先生、朱先生、黃先生、高先生及劉女士配發及發行[編纂]股、[編纂]股、[編纂]股、[編纂]股、[編纂]股、[編纂]股及[編纂]股股份。

本集團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惟不計及[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附註:

- 1. 黄毅銘先生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惟不計及[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 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的權益。彼為黃毅山先 生及黃先生的胞兄以及陳女士的夫兄。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彼曾於一家大型貿易公司(覆蓋海運、 食品及商品)的行政及人事部門工作約25年。
- 2. 吳先生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惟不計及[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的權益且為獨立第三方。彼為潮記(為蔬菜雜貨店及自2008年1月起向本集團供應蔬菜)的獨家擁有人且已於2007年10月與黃毅山先生成立晉昌。
- 3. 劉女士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惟不計及[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 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的權益。彼為高先生的配偶 及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彼曾於一家金融機構的資訊科技部工作約10年。
- 4. 高先生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惟不計及[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 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的權益。彼為劉女士的配偶 及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彼曾於一家金融機構工作約16年,擔任高級管理人員。

- 5. 黄先生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惟不計及[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的權益。彼為黃毅山先生的胞兄、黃毅銘先生的胞弟以及陳女士的夫兄。於最後可行日期,彼擁有及管理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從事電器、摩托車及金屬元件貿易業務的公司。
- 6. 朱先生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惟不計及[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 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的權益。彼為本集團越式料 理的行政總廚及獨立第三方。彼自2010年1月起受聘於本集團,為本集團越式料理的行政總廚。
- 7. 黄毅銘先生、吳先生、劉女士、高先生、黃先生及朱先生各自所持股份不受禁售安排規限,且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於[編纂]後計入公眾持股量。